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选拔创新人才的力度，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 号）和《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吉大发[2024]21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荐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保障选拔质量为核心，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考查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学生、科研、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学科的教师、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各教研室主任组成，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等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鉴定。

第四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推荐范围仅限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

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2003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学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一）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二）第1至6学期（学制四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只舍不入）；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

第五条 成绩计算范围与计算方法：

一、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为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三学年），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如有获得候选资格的推免学生在公示期内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经学校同意后，按照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递补推荐。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80%+综合考核成绩×20%

二、学业成绩计算范围与计算方法。学业成绩包括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所有课程（不包含通识选修课）。

学业成绩=候选人平均学分绩点/5.0×100。

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与计算方法。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把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因素纳入综合考核指标，并设置各指标分值及上限。**综合考核成绩总分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测评分的 20%。**

（一）科研创新成果（上限 30 分）

1. 科研论文。指学生在高水平期刊（不含增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指导老师须为本校本学科专业教师）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不得纳入。高水平期刊认定依据为《关于印发〈吉首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与成果奖励办法〉〈吉首大学自然科学项目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大发〔2018〕53号）与《吉首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及期刊分级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26号）。

计分标准：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 A 类期刊计 30 分，B 类期刊计 20 分，C 类期刊计 15 分，D 类期刊计 10 分，E 类期刊计 8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每篇 A 类期刊计 15 分，B 类期刊计 10 分，C 类期刊计 7.5 分，D 类期刊计 5 分，E 类期刊计 4 分。**与指导老师**

联合发表的论文，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2. 专利。指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或与指导老师联合（指导老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指导老师须为本校本学科专业教师）获得与学业相关的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

计分标准：（1）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每项计 10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每项计 5 分。（2）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每项计 2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每项计 1 分。

3. 学术专著。学生独著或第一作者，或与指导老师联合（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指导老师须为本校本学科专业教师）公开出版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专著（含著作、编著、译著），学生独著或第一作者，每部计 15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每部计 5 分；学生参编每部计 2 分。

4. 学生获与学业相关的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奖及省级一等奖计 30 分，省级二等奖计 20 分、省级三等奖计 15 分。

（二）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上限 30 分）

1.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

相关的国家级或国际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及分类的认定依据为教务处当年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与指导老师联合参赛的，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竞赛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1)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中的互联网+、挑战杯，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5 分；

(2)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中的其它项目，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2.5 分；

(3) 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

(4) 参加 C 类学科竞赛，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5 分、2 分、1.5 分、1 分。

(5) 学科竞赛以小组或者集体获奖。两人组队参赛获奖，按照排名第一、第二分别分配计分的 70%、30%；多人组队参赛获奖，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分配计分的 50%、30%、20%，排名第四及以后，不纳入计分范围。

2. 主持项目

(1)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每项计 5 分、省级立项每项计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

(2) 主持获省自科、社科基金等省级科研项目立项，每项计 20 分。

(三) 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上限 5 分）

参加有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国家级个人荣誉计

5分，省级个人荣誉计3分。

(四) 到国际组织实习（上限10分）

学生参加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每次计5分。国际组织认定依据为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发布的机构。

(五) 参军入伍服兵役（上限10分）

1. 本科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回校就读，计5分。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二等功，计2分。
3. 服役期间获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优秀士兵、四有士兵等荣誉称号，计1分。
4. 服役期间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赛事获个人一等奖，计3分。

(六) 学生重要荣誉称号（上限15分）

1. 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计15分；
2. 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者，计10分；
3. 获湖南青年五四奖章者，计10分；
4. 获湖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最美大学生称号者，计5分。

(七) 相关说明

1. 上述成果或荣誉，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吉首大学。
2. 上述成果或荣誉，必须为学生自本科入学开始、截至

报名之日止所获得的。

3. 为严防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和主持项目的，学院将组织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六条 如发现学生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取消其推免资格外，另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1：《关于印发〈吉首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与成果奖励办法〉〈吉首大学自然科学项目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大发〔2018〕53号）

附件 2：《吉首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及期刊分级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26号）